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告 張一鳴

訴訟代理人 張穎芬

張穎文

被告 全宥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賀

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

複代理人 謝勝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一項主文應補充判決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3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本件訴之聲明中主張尚有主張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0元（含工資1萬4,000元、零件2萬3,000元），原判決漏未判決上開機車維修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（含醫療費用15萬0,403元、看護費6萬6,000元、營養品費用3萬6,000元、工作上損失77萬6,443元、機車受損維修費3萬7,000元、精神慰輔金93萬4,154元），經本院審理後，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0,67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惟就上開車輛受損修費用3萬7,000元部分，脫漏未為判

01 決，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補充判
02 決，即屬有據。

03 (二)依原告提出機車估價單以觀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）
04 ，該品名記載為工資1萬4,000元、零件費用2萬3,000
05 元，則原告請求修復機車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
06 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復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
07 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
08 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
09 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
1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。本件機車之
11 出廠日為97年8月，有系爭機車行照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
12 第53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年10月27日止，
13 已使用超過3年，則其零件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
14 之1即2,300元（計算式：2萬3,000元×1/10）。從而
15 ，原告得請求機車修復費用應為1萬6,300元。

16 四、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7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
21 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
22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
23 第229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
24 係於107年12月4日為被告收受在案，有上開起訴狀可稽（
25 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26 日即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7 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聲請補充判決部分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
29 第233條第3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31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趙 伯 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05 書記官 王敏芳